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汉

李 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汉



李 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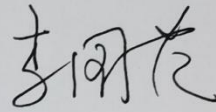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汉

李 曦



李国范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